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1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研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89.2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2月4日。

7、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25元/份调整为45.04元/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892,800份调整为1,071,360份。

8、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权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559,860股剔除需回购注销股份18,944股为基数（即以115,540,916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23,108,183.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108,1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8,649,099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1+n) = 17.86 \times (1+0.2) = 21.432$ 万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来的 17.86 万股调整为 21.432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